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附表一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因應本府殯葬管理所增設靈堂設施，增訂相關收費基準。			
收費類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費金額		說明	收費類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費金額		說明		
					原價日	減價日		加價日						原價日		減價日	加價日
殯儀館設施	禮廳使用費	特級	一次	三小時	五千元	三千七百五十元	七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七百五十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殯儀館設施	禮廳使用費	特級	一次	三小時	五千元	三千七百五十元	七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七百五十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甲級			三千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四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甲級			三千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四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乙級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三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乙級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三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丙級			一千元	七百五十元	一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丙級			一千元	七百五十元	一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禮廳冷氣費	特級	一次	三小時	二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八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甲級			一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乙級			一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丙級			六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誦經室使用費	一次	六小時	三百元	超過六小時未達十二小時，以十二小時計費，另加收三百元。	
誦經室冷氣費	一次	六小時	三百元	超過六小時未達十二小時，以十二小時計費，另加收三百元。	
冷凍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二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超過十四日者，自第十五日起每日為四百元。	
停柩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靈堂使用費	二	日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靈堂冷氣費	二	日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禮廳冷氣費	特級	一次	三小時	二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八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甲級			一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乙級			一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丙級			六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誦經室使用費	一次	六小時	三百元	超過六小時未達十二小時，以十二小時計費，另加收三百元。	
誦經室冷氣費	一次	六小時	三百元	超過六小時未達十二小時，以十二小時計費，另加收三百元。	
冷凍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二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超過十四日者，自第十五日起每日為四百元。	
停柩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化妝室使用費	一	次/具	三百元	
	大體 SPA 室使用費	一	小時	一千元	
	遺體接運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接運範圍限桃園市境內，並以接運至公立殯儀館為限，服務項目含提供屍袋一只。
	庫錢焚燒費	一	包	十元	每位亡者五十包以內免費，超過五十包部分，以每包十元計費。
火化場設施	遺體火化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含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骨骸火化費	一	次/具	一千元	含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化妝室使用費	一	次/具	三百元	
	大體 SPA 室使用費	一	小時	一千元	
	遺體接運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接運範圍限桃園市境內，並以接運至公立殯儀館為限，服務項目含提供屍袋一只。
	庫錢焚燒費	一	包	十元	每位亡者五十包以內免費，超過五十包部分，以每包十元計費。
火化場設施	遺體火化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含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骨骸火化費	一	次/具	一千元	含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備註：

- 一、禮廳使用費之原價日、減價日及加價日，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公告之。
- 二、減免費用者限用甲級以下禮廳，使用時間限三小時，超過三小時部分，依本表收費。
- 三、冷氣費、遺體接運費及庫錢焚燒費不分亡者戶籍，一律依本表收費。
- 四、每位亡者庫錢焚燒數量上限及每包規格大小，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定之。

備註：

- 一、禮廳使用費之原價日、減價日及加價日，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公告之。
- 二、減免費用者限用甲級以下禮廳，使用時間限三小時，超過三小時部分，依本表收費。
- 三、冷氣費、遺體接運費及庫錢焚燒費不分亡者戶籍，一律依本表收費。
- 四、每位亡者庫錢焚燒數量上限及每包規格大小，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定之。